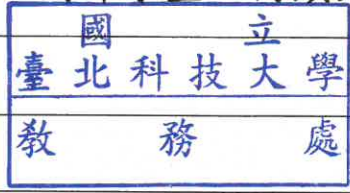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註冊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開學	109 年 2 月 17 日上午正式上課。	
繳交學 雜費	為節能減碳，並擴大 E 化效果，請同學於 109 年 2 月 5 日起，自行上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以學生登入，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自行列印繳費單（網址 <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a> ）並至超商、ATM、台銀各分行或以網路銀行及信用卡繳費，繳費期限至 2 月 12 日止。	出納組 分機： 1364、 1367、 1369
就學 貸款	<p>一、就貸生請於開學日前，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至【全省台北富邦銀行各限定對保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已辦過就貸之舊生可逕行至富邦銀行網站申請線上續貸作業。</p> <p>二、108-2 學期就學貸款受理時間：109 年 2 月上旬起至 109 年 2 月 20 日止，逾期未辦者不予受理。</p> <p>三、完成富邦銀行申貸後，請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上傳下列文件：                      (一)本校學雜費繳費單。                      (二)對保後之 108-2 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                      (三)初次申辦者，請另備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檔及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上傳。</p> <p>四、辦理貸款的同學必須依學校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全額貸款(意思是: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網路費全部要貸)，另可加貸:住宿費 9900 元；書籍費 3000 元。</p> <p>五、已完成上述程序者，請勿再行繳交學雜費。</p>	生輔組 分機： 1205
宿舍	本校宿舍大學部住宿生請於 109 年 2 月 10 日~2 月 16 日繳納住宿費(同學雜費繳納方式)，並於宿舍開宿後入住時，攜帶繳費單收據正本向宿舍自治幹部或管理員報到查驗後，領取鑰匙入住，逾期未繳費者，取消入住資格。	生輔組 分機： 1218
學雜費 減免	<p>一、申請時間：為配合學雜費繳費單整批作業，請 109 年 1 月 16 日前申請完畢，若有特殊狀況或證明文件尚未核發同學，最後申請截止時間為 109 年 2 月 14 日。</p> <p>二、請至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登錄申請，印出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申請(郵寄可)，受理完成同學可以在系統查詢。</p> <p>三、請先辦理減免後再繳交學雜費或辦理貸款，並不得與其他就學減免補助重覆申請。</p> <p>四、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學雜費專區→日間部助學措施資訊→學雜費減免(日)</p>	課指組 分機： 1286
軍公教 遺族就 學優待	新申請者請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前檢具申請書及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指組辦理。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學雜費專區→日間部助學措施資訊→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註冊前



申請在學證明	<p>一、自 108-1 學期開始，實行學生證免蓋註冊章，並以「免蓋註冊章」貼紙替代。</p> <p>二、108 年 8 月 1 日起可至教務處詢問處領取「免蓋註冊章」貼紙，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新生學生證背面不再印製蓋註冊章欄位。</p> <p>三、若同學需申請在學證明，可至三教 1 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p>	註冊組 分機： 1100
加退選	<p>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p> <p>(一)加退選期限自 109 年 2 月 17 日(一)09:00 起至 3 月 2 日(一)17:00 止，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提前 3 天開放選課，即 2 月 14 日(五)09:00 起即可先行網路加退選。</p> <p>(二)同學應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加退選，須經過授課教師、指導教授(大學生免)與系所主管線上簽核同意，始完成加退選。加退選後學分數務必符合學分上下限規定，且所選課程不得衝堂。</p> <p>(三)「服務學習」課程，考量校外服務採編組制及人數上限，務必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五)17:00 前完成加退選。</p> <p>(四)109 年 3 月 9 日(一)起開放確認選課結果，同學須至網路加退選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後，才能使用期中撤選與期末網路預選等功能。(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確認選課結果)</p> <p>二、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已列共同必修(課程編碼 1400029，2 學分、40 小時)，請於畢業前擇一暑期與各系辦理完成廠商媒合與選課作業。</p>	註冊組 分機： 1100
繳交學分費	<p>一、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生、延修生及各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預計 109 年 3 月 18 日起，可上網下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網址 <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a>)，請同學自行列印後可至超商、ATM、台銀各分行或以網路銀行及信用卡繳費。</p> <p>二、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未達 9 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延修生若修習零學分課程，則按小時數收費。超過以上規定學分數者，按一般生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請依規定數額及期限完成繳納。僅於校外選課之延修生，除繳交外校學分費外，仍須繳交本校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及二分之一數額雜費。</p> <p>三、9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延修生依所修學分數繳費(每學分 1650 元)。</p> <p>四、選修教育學程，請依學分費繳費(每學分 1025 元)。</p>	出納組 分機： 1364、 1367、 1369
兵役	<p>108 學年度日間部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緩徵、儘後召集資料檢覈作業：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請於開學後 30 日內完成註冊手續後，攜帶個人身分證至生輔組辦理緩徵、儘後召集延長申請事宜。</p>	生輔組 分機： 1214
雜費減免	<p>同學符合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如經查核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本校將於該學期第九週前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請同學申請全學期校外實習時，一併繳交同學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以利後續退费)</p>	課務組 分機： 1134
租屋地址填報	<p>為能緊急處理協助學生校外租屋安全事件，請於 2 月 27 日(四)前依個人狀況提供(修改)租屋聯絡地址電話(個資不對外開放使用)供參。 (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生查詢專區→維護個人聯絡資料)</p>	軍訓室 分機： 1916

註：其他辦理事項，請參閱各單位網頁公告。

